结算价格计算方式：本次投标方式为报下浮率，即以全年实际产生的评估费为基数，投标人报下浮率。其中，整楼评估费基数为每幢楼400元。注：1.下浮率不得低于40%：即投标单位在填写下浮率时，范围应在(40、41、42...)以此类推，对应的最终结算折扣为（6折、59折、58折...）；最终结算价格为（1-下浮率）\*全年实际产生的评估费用。 例如：全年实际产生评估费用为100万元，评估整楼1000幢，供应商填报下浮率为55%，则最终结算价格为：（100万元+400元\*1000）\*（1-45%）=77万元。2.评估费收费标准应在下图所示范围之内。  
 以房产为主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房地产价格总额（万元） | 累进计费率‰ |
| 1 2 3 4 5 6 7 | 100以下（含100） 101以上至1000 1001以上至2000 2001以上至5000 5001以上至8000 8001以上至10000 10000以上 | 5 2.5 1.5 0.8 0.4 0.2 0.1 |

（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1995年7月17日计价格[1995]971号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及辽宁省物价局、建设厅 1996年12月5日辽价发[1996]132号《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）